

## 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（更正公告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更正情况

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1年12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了公司《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。经事后审核，需要进行更正，具体情况如下。

#### 更正前：

##### （二）公司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2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黄映芳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2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哲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2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# （三）职工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（2021）年第（一）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1年12月22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杨慧芬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2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**更正后：**

**（三）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2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黄映芳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哲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**（四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1年12月22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杨慧芬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1年12月22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**二、更正后的公告披露情况**

更正后的公告已于2023年3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。

原公告的内容未发生变化。对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公司深表歉意，望请谅解。

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3月22日